

南通内河港海门港区东灶作业区中天钢铁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南通浩洋港口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南通内河港海门港区东灶作业区中天钢铁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本项目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在项目环评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30日，我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收到环评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即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2日，我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公示了相关信息，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并在此期间同步通过当地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两种形式向项目沿线单位和居民征求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项目环评委托7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30日，我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因此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所在地在海门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途径为江苏环保公众网，属于省公共媒体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第一次公示网址：

http://www.jshb.gov.cn:8080/pub/jshbgzw/hpgs/202003/t20200317_439961.htm

1

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页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南通内河港海门港区东灶作业区中天钢铁码头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居住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能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姓 名</td> <td></td> </tr> <tr> <td>身份证号</td> <td></td> </tr> <tr> <td>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td> <td></td> </tr> <tr> <td>经常居住地址</td> <td>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td> </tr> <tr> <td>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指同意或不同意)</td> <td><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td> </tr> <tr> <th colspan="2">(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th> </tr> <tr> <td>单位名称</td> <td></td> </tr> <tr> <td>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td> </tr> <tr> <td>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td> <td></td> </tr> <tr> <td>地 址</td> <td>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td> </tr> </tbody> </table>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指同意或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指同意或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图 2.2-2 公众意见表格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保护相关意见、调整建议等。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所在地在海门区，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途径为江苏环保公众网，属于省公共媒体网站。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

http://www.jshb.gov.cn:8080/pub/jshbgzw/hpgs/202005/t20200511_441753.html

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2-2。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所在地在海门区，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和 5 月 15 日在海门日报公开信息 2 次。

为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本项目选取海门区当地主流报纸海门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图 3.2-2 报纸公告照片 (5 月 14 日)



图 3.2-3 报纸公告照片 (5 月 15 日)

3.2.3 张贴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在拟建项目沿线影响目标所在村委会布告栏张贴布告，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工程信息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示现场情况见图 3.2-4。

张贴时间：2020年5月13日

张贴地点：沿线影响目标所在村委会。

	
东灶渔业村	大东村
	
港新村	金海湾半岛花园
	
前哨村	友谊村



图 3.2-4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环评单位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南通内河港海门港区东灶作业区中天钢铁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保护相关意见、调整建议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南通内河港海门港区东灶作业区中天钢铁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通内河港海门港区东灶作业区中天钢铁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通浩洋港口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通浩洋港口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9月8日